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或債券。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公告**

**建議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  
150,000,000美元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按字母順序排列)

**Morgan Stanley**

(按字母順序排列)

**CICC  
中金公司**

## 建議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已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在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經辦人有條件及個別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債券，而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信託契據及債券列明債券發行人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而每份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的1,000美元整數倍。按照初步換股價6.72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可兌換為最多173,035,715股新股，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38,366,000股股份的約7.73%；及
- (ii) 經根據債券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8%。

債券擬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46.6百萬美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債券悉數兌換，每股新股淨價約為6.57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實力(主要包括購置硬件設備及支付僱員薪酬)、升級本集團的營銷系統、建立產業基金、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鑒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5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2. 債券發行人(作為發行人)，即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3. 經辦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發行債券 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經辦人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債券。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已按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及有關債券的支付、兌換及過戶代理協議，以及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股票借貸協議；
2. **股東禁售**：相關股東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應已簽署具有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的禁售協議；
3. **合規**：於截止日期：
  - (i) 債券認購協議中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債券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經辦人已獲交付按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發出的日期為該日的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就此正式授權人員的證明；
4. **重大不利變動**：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債券發行人、擔保人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概無發生經辦人認為就債券發行及發售或提供擔保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亦無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5.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債券以及履行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信託契據、支付、換股及過戶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轉換債券後上市新股，惟須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債券上市之任何條件（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須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7. **告慰函**：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截止日期，經辦人已獲擔保人的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其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的告慰函；
  8. **財務總監證明**：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截止日期，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擔保人財務總監簽署的日期為有關日期的高級職員證明；
  9. **國家發改委批准**：於截止日期，國家發改委已批准發行債券及該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更改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而經辦人已獲發出該批准的書面憑證；
  10. **費用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經辦人已獲交付相關費用函；及

11.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有關各個司法權區法律（包括開曼群島、中國、英國及香港法律）的若干意見（在各情況下日期均為截止日期且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截止日期落實。

**分銷**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債券將提呈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購買、銷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禁售承諾**

債券發行人、擔保人及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未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所持有之權益之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以及根據擔保人公開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 股東禁售

各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直至自截止日期起計90天期間內，除受股票借貸協議規限之115,000,000股相關股份外，其或其代名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會（獲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除外）：(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相關股份或與相關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相關股份或與相關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相關股份或與其同類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於向債券發行人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發生使該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或未能履行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約定；
2. 倘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開始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整體買賣或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情況，而經辦人認為其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經辦人認為，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擔保人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ii)擔保人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擔保人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擔保人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擔保人證券；(iii)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發生影響債券發行人、擔保人、債券及因兌換債券將予發行的新股或其轉讓的稅項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5. 經辦人認為，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其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擔保人	Weimob Inc.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擔保人	Weimob Inc.
發行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美元計值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擔保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利息	債券按年利率1.50%計息，須每半年期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發行日	2020年5月15日(「發行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15日(「到期日」)

## 擔保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債券發行人妥為支付明確由債券發行人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及債券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的責任。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包括任何上市附屬公司或該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容許存在或產生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有關債務或涉及任何有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於相同時間或在此之前，債券(i)與或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或按比例擔保則除外。

## 換股期

於2020年6月25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之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權憑證以進行兌換的地點之時間計），或（倘債券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5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的任何時間（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規限及按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 換股價

初步每股股份6.72港元，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重新劃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的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的其他發行、轉換權的修改、向股東的其他發售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債券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之110.83%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 因稅務理由贖回

債券發行人可選擇隨時向債券持有人（該通知將不可撤回）及書面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而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債券發行人令受託人信納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i)由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於各情況）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機關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0年5月6日或之後生效，導致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擔保人因擔保產生支付義務）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項金額；及(ii)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可用之合理措施後無法規避上述責任，惟任何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 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

藉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以書面方式）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債券發行人：

- (i) 可於2023年5月29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該贖回通知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來自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報價表並按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為每份債券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之換股比率的130%；或
-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發行人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3年5月15日按其本金額的106.27% (連同截至該日 (不包括該日) 應計但未付利息) 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份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債券發行人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 (定義見下文) 按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 (不包括該日) 的應計未付利息 (如有)，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債券發行人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 (如較後)，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 (列明將予贖回的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的有關事件，「 <b>有關事件贖回通知</b> 」) 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證明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b>有關事件贖回日期</b> 」將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天。
結算系統	債券將以總額憑證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 (「 <b>歐洲結算系統</b> 」) 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 <b>盧森堡結算系統</b> 」) 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寄存在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用存管處。總額憑證的實益權益將在其上顯示，其轉讓將僅通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備存的記錄進行。除本公告所述情況外，債券憑證將不會以換取總額憑證形式的實益權益發行。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債券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由轉讓。轉讓以總額憑證證明之債券的權益將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地位	債券構成債券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契諾) 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等同地位，不享有任何優待或優先權。債券發行人根據債券及擔保人根據擔保承擔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彼等各自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不抵押保證契諾除外。

## 證券借貸安排

就建議發行債券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借方」）（作為借方）已與 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及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作為擔保人股東，作為貸方，統稱為「貸方」）各自訂立日期均為2020年5月6日的股票借貸協議（統稱為「股票借貸協議」），以使貸方可按股票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115,000,000股股份。

## 同時股本發售

與債券發售（「發售」）同時，經辦人可促進願意以賣空方式向經辦人促使的買方出售有關股份的債券買家，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最多約70,00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份，以對沖債券買家就其在發售中所取得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同時股本發售」）。

## 換股價及新股

初步換股價每股6.72港元較：

- (i) 2020年5月6日（即簽署債券認購協議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5.95港元溢價約12.94%；
- (ii) 直至2020年5月6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884港元溢價約14.21%；及
- (iii) 直至2020年5月6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806港元溢價約15.74%。

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以及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於簿記建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因兌換任何債券可發行的新股數目將按所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6.72港元計算及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則債券最多將轉換為173,035,715股新股，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73%；及
- (ii) 經債券悉數兌換而發行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8%。

##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72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因債券悉數兌換（視情況而定）而發行新股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因債券悉數兌換（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每股6.72港元的 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為新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321,145,000	14.35%	321,145,000	13.32%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sup>(2)</sup>	58,665,000	2.62%	58,665,000	2.43%
THL H Limited <sup>(2)</sup>	122,220,000	5.46%	122,220,000	5.07%
City-Scape Pte. Ltd. <sup>(3)</sup>	133,170,000	5.95%	133,170,000	5.52%
GIC Private Limited	71,155,000	3.18%	71,155,000	2.95%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 <sup>(4)</sup>	142,470,000	6.36%	142,470,000	5.91%
其他股東	1,389,541,000	62.08%	1,389,541,000	57.62%
債券持有人	—	—	173,015,715	7.18%
總計	<u>2,238,366,000</u>	<u>100%</u>	<u>2,411,401,715</u>	<u>100%</u>

附註：

- (1)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THL H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為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管理的投資工具。
- (4)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為Crescent Poi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中小企業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為中國領先的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中小企業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SaaS及精準營銷服務，包括向企業提供多種針對垂直行業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面向特定受眾進行推廣。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百萬美元，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6.6百萬美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債券悉數兌換，每股新股淨價約為6.57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實力（主要包括購置硬件設備及支付僱員薪酬）、升級本集團的營銷系統、建立產業基金、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中國企業的持續數字化轉型及當前的宏觀經濟形勢，本公司預計市場將出現良好的投資機會，並希望為未來適時進行併購作準備。同時，本公司計劃不斷改進和深化SaaS技術，從而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還計劃全面優化和完善其精準營銷體系。債券發行將為本公司募集更多資金，這將助益於本公司實施上述商業計劃。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是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法，因為(i)債券發行可為上述目的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ii)債券發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倘債券轉換為新股，本公司可改善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按照初步換股價6.72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將兌換為最多173,035,715股新股。

藉由股東在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多20%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計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擴大發行授權（統稱為「一般授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補足賣方」）認購255,000,000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新股。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27,989,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75,260,000股，即根據發行授權授出的初步402,271,000股股份（相當於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11,355,000股股份的20%），減去補足賣方根據發行授權認購的255,000,000股新股，再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作購回擴大的27,989,000股股份。新股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新股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2019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若干補足賣方（「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配售及認購255,000,000股股份。補足賣方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

2019年7月30日，配售補足賣方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完成；2019年8月6日，補足賣方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55,000,000股新股完成。本公司自是此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7.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尋求戰略合作、潛在投資及收購以及支持收購後整合及運營。此外，本公司將把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在研發及科技平台建設方面的投資。截至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9.2百萬港元已按計劃動用，而結餘將按計劃進一步動用。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於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且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稱(或倘為聯名持有，則為名列首位者的名稱)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	於2025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債券發行人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人」	指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債券發行人、經辦人及本公司就發行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認購協議
「控制權變動」	指	當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時，發生「控制權變動」：  (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擁有(直接或間接擁有，為免生疑問，該擁有權將包括根據股票借貸協議貸出的任何股份)擔保人至少12.0%的已發行股本；  (i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為擔保人投票權的單一最大持有人；  (iii) 任何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擔保人的控制權；

- (iv) 擔保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併入該人士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該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擔保人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
- (v) 擔保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債券發行人的100%已發行股份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或債券發行人、擔保人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後14天）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將為該日香港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 「擔保人」	指	Weimob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i)委任及／或罷免相關實體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取得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
「換股價」	指	兌換債券時將發行新股的價格，初步將為每股股份6.72港元並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比率」	指	相等於每份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債券發行人選擇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當時生效的換股價（按固定匯率7.752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當時市價」	指	<p>就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即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額股息權利之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某段其他時間股份須按連息基準報價，則：</p> <p>(a)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金額；或</p> <p>(b)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加上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p> <p>另外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各日期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就本釋義而言，有關各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的金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p>就每200,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釐定出來的一個金額，等同在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有關日期債券持有人每年有3.50%之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每200,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的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乃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計算</p>
「產權負擔」	指	<p>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p>
「一般授權」	指	<p>藉由股東在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p>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將予發行債券的總額債券憑證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責任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之「上市附屬公司」指該人士的普通股於任何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交易的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新股」	指	本公司因債券兌換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及債券在聯交所上市發佈的發售通函
「獲准持有人」	指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騰訊以及下列人士的總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或游鳳椿先生各自的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li> <li>(ii) 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或騰訊及／或上文(a)段所述其他人士任何一方的任何信託、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li> </ul>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的機構（均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i)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或(ii)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經辦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債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通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有關貨幣間買入匯率（載於或源自於彭博或（倘並無有關頁面）路透社或顯示相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有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的緊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匯率
「主要代理」	指	作為主要支付及兌換代理的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該詞彙包括就債券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主要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事件」	指	發生「有關事件」，即：  (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ii) 控制權變動
「有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在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

「相關股東」	指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彼等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共同持有合共414,380,000股股份，佔擔保人股份的約18.51%
「相關股份」	指	相關股東直接（或通過代名人）或互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相關股東於禁售承諾日期為促進債券有序營銷、分銷及交易而持有的369,612,680股股份，佔擔保人股份的約16.51%，而不包括相關股東持有的44,767,320股股份，佔擔保人股份的約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1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年收益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商戶類別
「股票借貸協議」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Jeff.Fang Holding Limited各自訂立的日期均為2020年5月6日的股票借貸協議
「附屬公司」	指	(i)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其董事、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同等機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ii)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不時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被視為不存在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